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鍾佳玲
電話：049-2222027轉71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t07770@webmail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207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78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20條放寬僑生重入國規定一案，後續配合辦理事宜如附件，請惠予轉知貴校僑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026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2/10/22



1020003913

有附件